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李宇文
電 話：0437061170

受文者：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45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45347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國立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研發與應用推廣計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模組徵選」請貴校(府、局)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4月17日師大教評中字第1091008425號辦理。
- 二、為鼓勵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發展低學習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課程模組，以實現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理念；本次公開徵選讓實施補強課程之學校教師得以展現分享成果，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方案之推動與落實。
- 三、收件截止日期：109年10月30日。
-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莊幸諺助理，電話：02-77493644。
- 五、檢附徵選簡章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含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本署高中組



2020/04/22
14:36:2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